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疏勒县罕南力克镇中学(单位名称)的疏勒县罕南力克镇中学运动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中学运动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营永辉建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7423.179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743.7661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王永志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东营永辉建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